

#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淮医保办〔2021〕51号

## 关于调整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慢性病、特殊病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、各医保经办机构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医保秘〔2020〕1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办〔2021〕2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我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病种认定标准，细化慢特病待遇享受期。六十三个病种中，慢性丙型肝炎待遇享受期为一年；结核病、银屑病、白癜风待遇享受期为两年；脑瘫、肢端肥大症、青光眼、黄斑眼病待遇享受期为三年；生长激素缺乏症待遇享受期为六年；其他病种待遇享受期均为长期。待遇享受期自病种认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期满，未重新申请认定的，门诊慢特病待遇自动取消，医保结算系统自动关停。患者如仍有治疗需要，可以在待遇享受期满前及时申请复审。

三、门诊慢特病认定后，连续二十四个月内医保结算系统未发生医保结算费用的，门诊慢特病待遇自动取消，医保结算系统自动关停。患者如有治疗需要，可以重新申请认定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